

國立員林崇實高工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
住宿須知

- 一、搬入時間：111年2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16:20起至下午19:30止開放搬入。晚上20:00整(全部住宿生於宿舍前廣場集合點名，當天晚上正式住宿)。
- 二、搬入時請依照公告欄【住宿生寢室分配表】規定搬入個人分配床位。
- 三、請繳交個人1吋照片一張。
- 四、物品搬入規定：生活必需品如(學生制服、書籍、皮鞋、球鞋、涼鞋、床墊、棉被枕頭、盥洗用具、臉盆、衣架、衣夾、個人碗筷。)
- 五、床墊規格尺寸為2.75呎*6呎為宜。
- 六、嚴禁攜帶校規規定之違禁物品及刊物：手提或平板電腦、電磁爐、瓦斯爐、電湯匙、電動玩具、打火機、賭博用具、刀槍鞭炮、毒品、菸酒等。
- 七、伙食費以整學期用餐天數計算，併入開學註冊繳費單中繳費，若有退餐部份，於學期末結算後退費。
- 八、請貴家長勿讓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及太多金錢在身上，以免遺失。
- 九、住宿生每週只能申請外出購物二次，如未經教官、舍監許可不假外出，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予以懲處，並通知家長知悉。

十、住宿期間學生請假回家一定要由家長親自電話與舍監
連絡才可回家，住宿期間如未依規定：如早、晚點名
無故不到、星期日回宿無故未到、個人內務雜亂、晚
自習未到、服裝儀容不整及不假外出或霸凌情事等，
將通知家長知悉，並要求學生改進，如未改進將以宿
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，予以退宿，改通勤。

十一、請家長隨時與教官及舍監保時聯繫，以維護學生之
安全。

宿舍電話 (04) 8347106轉517

舍監電話 0936239877

教官室 (04) 8344304